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浙江省玉环县公司机电园区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美珠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